

治安管理处罚法修订征求意见

行政拘留年龄拟降至14岁

近日,为有效应对社会治安管理新情况、新问题,公安部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修订公开征求意见稿)》,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记者发现,征求意见稿中将行政拘留执行年龄从16周岁降低至14周岁。

现行的《治安管理处罚法》第21条规定,对四种人不执行行政拘留处罚:一是已满14周岁不满16周岁的;二是已满16周岁不满18周岁,初次违反治安管理的;三是70周岁以上的;四是怀孕或者哺乳自己不满1周岁婴儿的。

记者发现,在征求意见稿中,第21条规定则将现行规定中不执行行政拘留

处罚的“四种人”合并成了“三种”,意见稿规定,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依照本法应当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不执行行政拘留处罚,一是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初次违反治安管理的;二是七十周岁以上的,但是二年内曾因违反治安管理受过行政拘留处罚或者曾受过刑事处罚、免于刑事处罚的除外;三是怀孕或者哺乳自己婴儿的。

对比发现,意见稿取消了现行《治安管理处罚法》已满14周岁不满16周岁未成年人不适用行政拘留处罚的限制性规定,同时将初次违反治安管理不执

行行政拘留处罚的年龄范围从之前的“已满16周岁不满18周岁”修改为“已满14周岁不满18周岁”。

“行政拘留不宜用在未成年人身上。”中国刑事司法法学研究会少年司法专业委员会主任、北京师范大学教授宋英辉认为,未成年人实施违法行为,是其心理行为偏常的外部表现,“对未成年人予以行政拘留,临时限制人身自由,的确可以暂时隔断他们与不良社会环境的联系,在短时间内防止他们继续实施违法行为,但作用非常有限。”

晚综

治理闯红灯 需对症下药

□李小将

近日,为整治非机动车辆闯红灯,山西临汾交警使出绝招:骑自行车、电动车、摩托车等闯红灯者,每人罚写100遍“红灯停、绿灯行”。(央视)

近年来,为了有效治理行人、非机动车闯红灯,全国各地做了多种尝试和努力。比如,三亚一人闯红灯,全家学交规;南京、成都等地对行人闯红灯行为罚款并抄告单位;深圳要求闯红灯的行人戴绿帽子、穿绿马甲,在路口劝导其他路人。在肯定有关部门努力的同时,我们应该看到,这些举措收效不是很大,甚至有些在一片争议声中不了了之。

行人和非机动车闯红灯是城市一大顽疾,得治。但怎么治,绝不是简单地出台规定或改变处罚方式。

要想从根本上解决行人、非机动车闯红灯问题,在笔者看来,首先得问问闯红灯者,他们为什么要闯红灯?除了规则意识不强或没有养成好习惯等主观原因外,有没有客观原因。比如,交通信号灯和道路设置是否合理等。只有把闯红灯的具体原因找到了,才能对症下药,找到解决问题的具体方法。

胡辣汤

麻辣鲜香 开胃提神

H画里有话



近日,重庆市民王先生和朋友在沙坪坝一家餐馆就餐。吃着吃着,大家发现了一件怪事:原本点的是一只鸡,却吃出来了10个鸡爪子。来到后厨,王先生发现自己先前点的那只鸡还活着。邻桌顾客也发现了同样的情况。对此,餐馆老板表示毫不知情,但最后同意对王先生和另一桌的顾客各赔偿1000元。(《重庆晨报》)

餐馆此举,鸡是偷着了,可每只鸡赔了1000元,这把“米”也蚀大了。人无信不立,业无信不兴。一家店,无论大小,有“星”没“星”,实体店还是线上店,诚信经营,生意才长久。

晚综

新版高校学生管理规定发布

新生可申请保留入学资格去创业

想创业又担心误了学业?苦读却反被冒名顶替上大学?对学校的奖惩不服却无处可说?时隔近12年。教育部首次修订《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对社会关注的一些热点问题作出制度规范。该《规定》将于今年9月1日起施行。

健全弹性学制鼓励创业

教育部有关部门负责人介绍,《规定》对休学创业给予了制度保障: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去创新创业,入学后也可以申请休学开展创业;参加创新创业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对休学创业的学生,可以单独规定最长学习年限。

堵住冒名顶替的“通道”

《规定》专门设立“入学与注册”

一节,增加了新生入学资格初步审核及入学后复查的内容、操作方法,从制度和操作上减少和杜绝冒名顶替、弄虚作假获得入学资格的可能性。如:“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应当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应当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等。

建立失信行为惩戒机制

《规定》要求,学生在学期间,学校应以适当方式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可以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可以对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作出限制。

此外,学生存在学位论文、公开发

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学校可以开除学籍。

对处分有异议学生可申诉

《规定》明确,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校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同时,学校应当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晚综

河南

车辆被查封、扣押 当事人不用承担停车费用

为进一步规范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行为,省发改委等部门联合下文,要求合理调控停车需求,推行差别化收费措施。

根据我省最新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完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政策的实施意见》,今后,车辆被查封、扣押当事人不用承担停车费用。行政机关查

封、扣押车辆产生的停车服务费用,由查封、扣押车辆的行政机关承担,不得向当事人收取。

在加快推行差别化收费的步伐上,实施意见提到,鼓励各地结合实际情况,推行不同区域、不同位置、不同车型、不同时段停车服务差别收费,抑制不合理停车需求,缓解城市

交通拥堵。对供需缺口大、矛盾突出区域可实行较高收费;供需缺口小、矛盾不突出区域可实行低收费。

对城市外围的公共交通换乘枢纽停车设施服务,应当实行低收费。合理制定停车服务收费计时办法,逐步缩小计费单位时长,加快推行电子缴费技术。

据新华社

3月起执行成品住宅设计标准

记者从省住建厅获悉,为推动绿色发展,提升住宅综合品质,减少建筑垃圾,从3月1日起,我省将执行成品住宅设计标准。

成品住宅是相较于毛坯房而言的一种简单说法,它不等于精装修,近似于简装修,即住宅交付前,房屋套内所有功能空间的固定面铺装或涂饰、管线及终端安装、厨房和卫生间的基本设施

等全部完成,已具备基本使用功能。

通常情况下,新建住宅往往是建筑施工完成后,才进行装修设计和施工。建筑不顾及装修,装修也不考虑建筑,交房后第一任务是管线改造、二次砸墙,不仅产生大量的垃圾而且给结构安全带来极大隐患。据了解,一般一套房会产生近两吨的建筑垃圾,还有大量粉尘颗粒物进入空气。

目前,群众对成品住宅有较强的消费意愿。由河南省土木建筑学会成品住房研究中心、机械工业第六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等单位编制的《河南省成品住宅设计标准》将于3月1日正式实施,要求在施工图设计阶段,装修设计必须和建筑、结构、水、暖、电、燃气等专业设计同步完成。

据新华社